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委员会

浙外工〔2012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外国语学院“事业家庭 兼顾型”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，校工会各部委（办）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

2012年11月13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了更好地激励广大教职工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做出更大的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荣誉称号：

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是校工会为表彰在完成本职工作中业绩突出，又能在和谐家庭建设中做出成绩的本校教职工而设的荣誉称号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.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识风范上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为人师表。

2. 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教书育人，在教学、科研或管理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，在职工群众中公认度高。

3. 邻里和睦，家庭和谐，尊老爱幼，科学教子，崇尚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，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起表率作用。

4. 在本校工作年限一般不少于两年。

三、评选时间：

每两年评选一次（安排在评选当年年底）。

四、评选名额：

一般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2%，评选对象重点是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。

五、评选原则：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以群众公认为原则，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一定的民主形式推荐，保证被表彰的典型既有先进性又有群众基础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时代性和代表性。

六、评选程序：

1. 校工会根据评选有关规定分配推荐名额。

2. 各二级工会根据评选条件，通过民主推荐，产生本单位的推荐人选。

3. 推荐人选须经所在单位党总支（直支）审核同意，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》并报校工会。

4. 校工会组织召开校工会委员、女教职工委员和二级工会主席联席会议评审校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。

5. 名单公示。

6. 校工会委员会发文公布。

七、先进表彰：

校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由校工会发给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。

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“双兼顾”先进 评选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直支）、人事处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办公室

2012年11月13日印发
